

搞懂性平三法



鑒於立法院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三讀通過《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修法，相關法令修正並將於 113 年 3 月 8 日生效，為使校園提升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敏感度，以促進教育學習與性別平權能達實質平等，進而營造性別平權且安全的校園。

✍️ 案例 1：(本文摘自 YAHOO 新聞)

某大學教授，與畢業多年女同學遠距視訊，教授播放色情片，言語間還帶有性意涵與挑逗意味。由於該校友已不具學生身分，向加害人所屬學校提出申訴，該校依照性騷擾防治法受理並完成調查，送交主管機關審議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裁罰該師 3 萬元。

✍️ 案例 2：(本文摘自自由時報網)

某高職女學生在 thread 貼文具名指出，近期曾遭受該校男同學性騷擾，身心造成深遠影響，已依程序向學務處校安老師反映，受害學生深感悲憤與痛苦，但絕不以自我傷害或結束生命的方式作為對事件的回應。

✍️ 案例 3：(本文摘自聯合新聞網)

某國中學女學生，在網路平台貼文表示自己被男同學騷擾，她向導師報告後希望學校協助處理，但後來卻反倒遭到同學責罵。

✍️ 案例 4：(本文摘自聯合新聞網)

某國小的特教助理員涉及看女學生胸部以及模仿身障學生走路等歧視爭議，但校方未通報也沒有積極處理。

問題討論：

Q1. 面對權力不對等的對象，察覺有不恰當情事發生，該如何拒絕與處理？

Q2. 當覺察自己可能遭受性騷擾或跟蹤騷擾等狀況時，如何正視與抒發情緒感受？

Q3. 遭受不合理對待，該如何保護自己，有哪些求助管道？

給導師的資料：(以下資料整理自網路新聞或文章，僅供參考)

性騷擾的認定核心在於「尊重」。

法律的界定從寬廣的「敵意環境」到具體的「趁機觸摸」，其目的都在於保障個人的人格尊嚴與身體自主權。理解性騷擾的定義不僅是為了保護自己免受侵害並賦予採取行動的勇氣，更是為了提醒自己在人際互動中保持適當的分寸；而瞭解性騷擾的定義才能建立正確的性平意識，共同營造一個友善、安全且零騷擾的生活環境。

性騷擾防治法

根據衛福部對性騷擾定義：只要一切不受到歡迎、與性或性別有關，會讓您感到不舒服不自在、覺得被冒犯、被侮辱的言行舉止，就可能構成性騷擾。新增「權勢性騷擾」之定義。

適用對象：學校及職場外任何場域之性騷擾

性別平等工作法

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處理。增訂「權勢性騷擾」以及「最高負責人」之定義並將「非工作時間」遭受性騷擾之情形納入規範。

適用對象：雇主、受雇者(包含實習生)

性別平等教育法

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利，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適用對象：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

遇到性騷擾怎麼辦？

衛福部就提供了面對性騷擾的應對方法：

- 1.確保安全：**離開現場，尋求旁人協助，雖然不是每件事都會構成性騷擾，但請相信自己直覺。
- 2.尋求情緒支持：**向親友傾訴自己的感受，不要因此感到自責、失去信心或羞愧。
- 3.明確制止：**敢於表達對方的行為讓自己不舒服，向性騷擾者直接說「不」，要求停止性騷擾。
- 4.蒐集證據：**截圖對話、調閱監視器、尋找證人、錄音（若情況允許）。
- 5.申訴/報案：**職場：向公司人資或勞工局申訴
校園：向學校學務處申訴。
一般場合：向警察機關報案（撥打 110、113 保護專線）。
- 6.若管轄單位未依規定進行調查，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提出陳情。**

個人保護再強化：跟蹤騷擾防制法

如果基於性或性別有關的意圖，針對特定對象，違反其意願，反覆、持續做出上述的行為之一，造成當事人心生畏怖、影響生活，就構成跟蹤騷擾的行為。

《跟蹤騷擾防制法》將跟蹤騷擾行為分成八種樣態：

監視觀察、尾隨接近、歧視貶抑、通訊騷擾、不當追求、寄送物品、妨礙名譽、冒用個資。

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的罪責：

-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可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如果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還攜帶凶器或危險物品，可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實行跟蹤騷擾者，如果又違反保護令，可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